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选任破产案件管理人公告

各破产管理人机构（律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

本院裁定受理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二家企业破产清算案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本院决定采取公开竞争加摇号方式选任管理人。现将公开选任管理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月3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14667974 8，法定代表人张美华，住所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珠山湖大道223号。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医药、健康产业领域的投资、项目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健康管理，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医药咨询，保健咨询，家政服务，老年人护理服务，医学研究，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中医药文化服务，房地产经营开发及销售（凭有效资质证开发）等。

同济堂医药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3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17881466W。法定代表人吴杰，住所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珠山湖大道237号。经

营范围主要包括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等。

二、申报条件

1、申报机构位于武汉市内编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范围内依法设立的二级及以上管理人；

2、申报机构可以派出的管理人团队不少于10人，其中律师事务所派出的职业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派出的注册会计师、清算公司派出的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从业人员不得少于5人，团队中的其他工作人员也应具有破产清算工作经验；

3、申报机构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得、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4、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三、申报方式

本次选任管理人采取合并选任，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共同确定一名社会中介机构为管理人。申报机构应于2025年2月8日17时30分前将申报书（一式三份）提交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民二庭。

申报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选任管理人申请书、管理人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应当回避或者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的声明，管理

人履职承诺书；

2、申报机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规模、编入法院管理人名册的情况，及担任管理人或参与清算工作近三年办理案件的用时、质量、效果等工作业绩情况；

3、申报机构拟委派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主要团队成员的姓名、基本情况、学历、执业经历、主要业绩等情况；

4、申报机构拟定的破产清算工作方案，包括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计划、思路及建设性意见（重点陈述）。

5、管理人报酬的初步报价及方案。

四、评审方式

1、本院采取公开竞选加摇号方式选任管理人。本院将组成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考量申报机构的专业水准、经验规模等因素择优选择参与摇号的五家申报主体。

2、摇号将随机选取一家申报机构为本案的破产管理人，再从剩余的申报机构中随机抽取两家机构作为备选破产管理人，并予以公告。

五、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联系人：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民二庭李莎莎、彭晓桐

联系方式：027-69573983、69573798　邮政编码：430100

邮寄地址：武汉市蔡甸区莲花湖大道238号蔡甸法院民二庭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